关于2023年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稳”若干措施

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公示

根据《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2023 年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稳”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泰政办发明电〔2023〕1 号）、文件精神，通过企业自主申报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，现将《2023年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稳”若干措施政策拟补助表》（商贸类）、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自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公示机关提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止。

公示电话：泰宁县工信局 7866156

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6月15日

|  |
| --- |
| 2023年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稳”若干措施政策拟补助表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补助项目** | **拟补助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政策条款** |
| 1 | 福建省泰宁县乐嘉商贸有限公司 | 一季度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| 2 | 15. 大力培育服务业商贸企业。加快摸排筛选一批增长潜力大、竞争力强的成长型企业，形成全县“上限上规”后备企业库及计划表，加大扶持力度，重点跟踪乐嘉超市、华姿酒店、众诚劳务派遣、汉唐韵道文化等入规企业，力争一季度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9 家以上。对一季度新增入规商贸、服务业企业，在兑现现有奖励政策的基础上，再给予住宿、餐饮企业奖励 1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批发、零售及服务业企业奖励2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持续推动制造业企业“主辅分离”，力争一季度引导三晶光电注册一家工贸分离企业。 |
| 2 | 三明慕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| 1 |
| 3 | 福建恒仪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| 2 |
| 4 | 三明市华姿酒店有限公司 | 1 |
| 5 | 泰宁县镇东置业华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| 2 |
| 6 | 泰宁县朱口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 | 2 |
| 7 | 福建省泰宁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| 企业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幅 | 4.21 | 16.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持续营造第三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点，提升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。一是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限上商贸企业，2023年一季度同期营业额增长20%(含）-25%的，按企业一季度营业额同比增量的 1‰给予奖励；增长 25%(含）-30%的，按企业一季度营业额同比增量的 1.5‰给予奖励；对增长 30%(含）以上的，按企业一季度营业额同比增量的 2‰给予奖励；营业额以应纳税营业额为准。二是对已入规服务业企业，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%-25%（不含 25%）的给予奖励补助 2000 元/家，同比增长 25%-40%（不含 40%）的给予奖励补助 3000 元/家，同比增长 40%以上的给予奖励补助 5000 元/家。三是全面兑现落实 2022 年度新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、限上商贸企业的激励政策。 |
| 8 | 福建泰宁辰营贸易有限公司 | 2.34 |
| 9 | 泰宁闽江饭店有限公司 | 0.19 |
|  | **合计** |  | **16.74** |  |